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簡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